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的调整主要包括：

-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该文件的要求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